新聞資料

吳○民台北富邦00000號帳戶之方式,使吳○民於109、110年間分別收受63萬元5,484元、60萬元(共計123萬5,484元)之賄賂,作為應○薇、吳○民處理本案都市計畫之對價。

- 3.沈○京、應○薇、吳○民為加速北市府盡快核發本案土地建 造執照,推由應①薇續於111年6月17日召開陳情人鼎越公司 申請修建、新建執照涉及公共安全與古蹟保存維護之協調 會,持續護航鼎越公司依本案都市計畫內容取得建造執照。 俟北市府最終於111年10月18日核發本案土地建造執照,沈 ○京再於111年9月間,一部分透過威京集團旗下之中勤人力 公司、中工保全公司及中華工程公司,假借捐款名義,於 111年9月15日、19日、27日分別匯款30萬元(共計90萬元) 至華夏協會之第一銀行帳戶;另一部分,則由威京集團旗下 之兆欣化工公司、中石化綠能公司,於同年9月14日、9月20 日,以政治獻金名義各捐款30萬元(共計60萬元),匯入 111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應○薇政治獻金專戶(即台北富 邦銀行第82110000160899號帳戶,下稱應○薇政治獻金專 戶);並持續於111年1月起至同年10月鼎越公司取得建造執 照時止,透過鼎越公司支付55萬元至吳○民台北富邦00000 號帳戶,使吳○民受有55萬元之賄賂,作為應○薇、吳○民 處理本案土地不法容積取得之對價。沈○京於此階段(111 年1月至10月)迂迴交付150萬元賄賂給應○薇收受、55萬元 賄賂給吳○民收受。
- **4.**綜上各節,應○薇、吳○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沈○京 交付之賄賂共5,613萬5,484元:

自106年1月起至111年10月止,沈○京迂迴交付共5,613萬5,484元賄賂給應○薇、吳○民收受(其中應○薇收受5,250萬元、吳○民收受363萬5,484元),應○薇、吳○民以上開違背職務之施壓北市府承辦公務員等行為,沈○京則另透過